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攀学院党〔2023〕14号



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激发基层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创新活力,积极挖掘和凝练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活动,推动“自律攀大人”过程一流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

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攀枝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与日常教育引导结合起来，激励教师自觉践行《攀大教师自律誓词》，为建设应用型一流大学、实现“复名”目标提供坚强的教师队伍保障。

第三条 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立项、结项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的申报主体是各教学单位教研室、直属党组织或教师党支部。鼓励跨单位、跨支部、跨教研室联合申报。每年每教学单位限报1项，项目负责人可以为教研室主任、直属党组织或教师党支部书记、委员、组织员等。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结合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等，围绕教研室、直属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以及关心教师成长等方面，创新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激励、监督等特色活

动，申报填写《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申请书》（附件1）。各教学单位直属党组织负责对立项申请进行初审，择优推荐。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开展立项评审，评审结果经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公布。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每年立项一般不超过15项，每项资助3000元。根据实际情况，当年立项活动数量可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每年底，各立项单位按要求提出结项申请并填写《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结项书》（附件2），同时提交结项报告，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评审验收。

第九条 项目验收通过者，准予结项；验收未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在半年内对活动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并在规定时期内重新申请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推广

第十条 各立项单位应及时将活动成果转化为理论研究成果或制度创新，并通过线上线下展示和汇编成果等方式宣传活动成效，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科学化。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的相关成果发表或出版时，须明确标注受“攀枝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特色品牌活动专项资金资助”，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申报、结项情况，列为年度师资队伍建设“增量一流”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师德师风建设特色品牌活动专项资金，列入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据实报销，经费限当年使用。可报销的范围包括学习资料费、交通费、宣传材料费、版面费等与完成项目相关的支出。报销手续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申报书
2.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结项书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1

攀枝花学院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

申 请 书

活动名称： _____

活动负责人： _____

党组织名称：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活动名称			
活动负责人		职称/职务	
活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党组织名称		活动参加人数	
活动方案	<p>简述特色品牌活动主题、开展的背景和动因、主要目标、活动的思路和内容、进度安排、主要特色和预期效果、经费预算。限 2500 字以内。</p>		

<p>所在党组织 意见</p>	<p>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党委教师工作部（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格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经评审同意后，党委教师工作部、活动负责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攀枝花学院师德师风特色品牌活动

结 项 书

活动名称： _____

活动负责人： _____

党组织名称：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活动名称			
活动负责人		完成时间	
活动完成情况及取得成果（效果）	<p>请简要填写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效果）及不足（1500字左右，详细情况另附总结报告等文字、图片材料）</p>		

<p>所在党组织 意见</p>	<p>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结项意见</p>	<p>党委教师工作部（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格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经验收后，党委教师工作部、活动负责人各留存一份。